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市場收購450,0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為56,200,000港元，平均收購價約為每股滙豐股份124.99港元。

就滙豐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所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滙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倘對滙豐股份的任何進一步投資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滙豐投資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市場收購450,000股滙豐股份(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網站所示滙豐已發行股本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總代價約為56,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滙豐股份之代價經已償付，而其後收購之代價將依照標準市場慣例按「T+2」基準支付。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付滙豐投資之代價。

由於滙豐投資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就滙豐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滙豐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本公司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出售滙豐股份將不受限制。

倘對滙豐股份的任何進一步投資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滙豐投資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滙豐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所投資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將提升投資回報。滙豐投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基於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存在升值潛力，故進行滙豐投資為本公司提供了收購該等滙豐股份之機遇。此外，由於滙豐投資乃按市價收購，董事會相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一般事項

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滙豐投資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所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滙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本公佈所用詞彙

「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之本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向市場進一步收購滙豐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市場收購合共450,000股滙豐股份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